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4-085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9,166,6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533,335.76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39,380.2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01,90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92,053.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46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2,87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1,178.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38,821.7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6533	募集资金专户	6,242.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4054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6,126.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623076	募集资金专户	3.53
合计			12,372.3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投入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4,363.00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51,886.79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306,249.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100号鉴证报告。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22日	浮动收益	1.55%或2.46%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浮动收益	1.55%或2.46%

		间7天结构 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智汇系列 进取型看 跌两层区 间7天结构 性存款	3,000	2024年5月 6日	2024年5月 13日	浮动收益	1.55%或2.46%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智汇系列 进取型看 跌两层区 间7天结构 性存款	3,000	2024年5月 14日	2024年5月 21日	浮动收益	1.55%或2.46%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智汇系列 进取型看 跌两层区 间7天结构 性存款	3,000	2024年5月 22日	2024年5月 29日	浮动收益	1.55%或2.4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公司购买了上表所列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获取收益 70,767.1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上述购买理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有：（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即《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报告期内，购买持有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任一时点的使用额度均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审批额度范围以内，且任一时点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7,530,87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5,7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0,10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804,497.02	1,127,590.00	3,797,153.00	5.77%	2025年6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激光应用智能	否	61,196,474.50	168,245.79	253,045.79	0.41%	2025年6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29,903.26	10,529,903.26	10,529,903.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7,530,874.78	11,825,739.05	14,580,102.0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报告期，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计划并无重大调整或变更。公司将会继续秉持对投资者负责、提升投资效率的初衷，结合实际，防范投资风险，在保障安全与合规的前提下，快速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4,363.00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51,886.79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p>							

	<p>币 7,306,249.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a href="http://www.bse.cn/">http://www.bse.cn/</a>)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100 号鉴证报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 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7 天结构性存款所列理财产品五次, 报告期内获取收益 70,767.1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报告期内, 购买持有理财产品的金额, 在任一时点的使用额度均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审批额度范围以内, 且任一时点均不存在质押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其他</p>	<p>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5,220.63 万元。</p>

